**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吉林省政府奖学金**

**评定管理办法**

**（修订版）**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同时把竞争、激励机制引入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中，根据上级部门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评审组织机构**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吉林省政府奖学金审查领导小组由学院领导班子组成，全面领导、监督奖学金评审工作。学生处组建以系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评审小组负责奖学金的评审。

**第二章 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高职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名额由上级主管部门统一下达，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一、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二、学习年限要求

1、高职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学生具备申请资格；

2、五年一贯制学生只有入学第5年具备申请资格。

三、学习成绩要求

1、学习成绩平均95（含）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90（含）分，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优秀，且成绩排名位于学院前10%；

2、学习成绩平均90（含）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85（含）分，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良（含）以上，且成绩排名位于学院前20%的，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均需校级以上荣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3、学习成绩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优先考虑获得荣誉多、为班级或学校做出贡献多的学生；获得荣誉、做出贡献相同的情况下，优先考虑荣誉等级高的学生。

四、申请

1、每学年一次。

2、每年10月初各系（分院）根据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申请，提交申请材料。学生上报的主要材料包括：国家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制定的2010版《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成绩单、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证明材料等。

五、评审、审查、上报

学生处在收齐国家奖学金申报材料后，组织评审小组通过民主评议方式等额确定推荐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公示无异议，经领导同意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六、发放

待上级部门批复同意后，由学生处统一制作发放奖金签字表格，上报计划财务处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获奖学生一次性发放足额奖金。并颁发获奖证书。

**第三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全日制高职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资助名额由上级主管部门统一下达，奖励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6、为评选励志奖学金学年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

二、学习年限要求

1、高职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学生具备申请资格；

2、五年一贯制学生只有入学第5年具备申请资格。

三、学习成绩要求

1、学习成绩平均75分（含）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70（含）分，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良（含）以上。

2、在上级分配名额有剩余的情况下可适当降低学习成绩要求，学习成绩全部及格，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中（含）以上。

3、学习成绩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家庭经济更困难的学生。  
 四、申请

1、每学年一次。

2、每年10月初学生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系（分院）提出申请，并提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成绩单等材料。

五、评审、审核、上报

各系（分院）组织评审小组通过民主评议的方式等额确定推荐名单，上报学生处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公示无异议，经领导同意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六、发放

待上级部门批复同意后，由学生处统一制作发放资助奖金签字表格，上报计划财务处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获得资助奖励的学生一次性发放足额资助奖金。

**第四章 吉林省政府奖学金**

吉林省政府奖学金是由吉林省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全日制高职学生中成绩优秀的学生。奖励名额由上级主管部门统一下达，奖励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按春秋两季发放），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一、吉林省政府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综合素质高。

二、学习年限要求

1、高职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学生具备申请资格；

2、五年一贯制学生只有入学第5年具备申请资格。

三、学习成绩要求

1、考试课单科成绩为80分（含）以上，考查课成绩良（含）以上，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优。

2、在上级分配名额有剩余的情况下可适当降低学习成绩要求，考试课单科成绩为75（含）以上，考查课成绩良（含）以上，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良。

3、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优先考虑获得荣誉多、为班级或学校做出贡献多的学生。

四、申请

1、每学年一次。

2、每年10月初各系（分院）根据吉林省政府奖学金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申请，提交申请材料。学生上报的主要材料包括：《吉林省政府奖学金申请表》、成绩单、获奖证书复印件、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证明材料等。

五、评审、审查、上报

学生处在收齐吉林省政府奖学金申报材料后，组织评审小组通过民主评议的方式等额确定推荐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公示无异议，经领导同意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六、发放

待上级部门批复同意后，由学生处统一制作发放奖金签字表格，上报计划财务处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获得奖励的学生按学期发放奖金。

**第五章 附则**

一、在评审过程中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二、在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吉林省政府奖学金不可同时申请并获得。

三、在评选及公示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吉林省政府奖学金参评资格：

1、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或违法违纪行为者；

2、被举报考试所得成绩为作弊所得，经核实属实者；

3、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者在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中提交虚假经济困难材料者；

4、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者在校学习、生活的必要支出随意挥霍浪费，如吸烟、购买高档奢侈品者。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